立法會CB(2)333/17-18(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29

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務部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2017年11月3日關於《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 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函收悉,現回覆如下。

2.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11K條,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指明目的」)前往外國。正如我們在 2017年 10月 3日及 11月 1日發出的回應文件中 指出,特區政府的立法建議是參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²的目的,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擬備。

¹ 見立法會 CB(2)2164/16-17(02) 及 CB(2)165/17-18(02)號文件。

² 聯合國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第 6 段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法律和條例規定 嚴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適當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用以起訴和懲罰下列人員和行為 -(a) 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

⁽a) 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前往 或試圖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以及為此前往或試圖 前往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之外的另一國家的其他個人;…」

- 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並無就「國籍國」和「居住國」提出 3. 闡釋。現行的香港法例亦沒有為這些詞彙作出定義。若條例草案 直接套用「國籍國」和「居住國」的字眼,可引起複雜的執行問 題。例如若果嫌疑人聲稱自己擁有多國國籍,執法機構仍須判斷 他的國籍國。若一個擁有中國國籍的嫌疑人聲稱擁有另一個國家 的國籍,並認為那是其國籍國,執法機構必須判斷該人是否已放 棄中國國籍,因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三條,中華 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此外,執法機構也要 考慮若某地方涉及國家主權爭議(例如克里米亞),將如何界定嫌 疑人的國籍國或居住國;又或者若嫌疑人所持的旅遊證件未能顯 示其國籍國或居住國,將如何處理。此外,若嫌疑人聲稱在多於 一個地方有慣常住所或永久居民身份,執法機構應如何判別其居 住國,又或者在判別嫌疑人的居住國時,執法機構是否需要考慮 該人逗留在有關國家的原因、期間及次數,以及在有關國家是否 有慣常住所等;若決定考慮上述因素,將如何核實該人聲稱的資 料是否準確等。以上一切都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對執行造成困 難。我們認為難以直接、簡單地套用「國籍國」和「居住國」在 條例草案中。
- 4. 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第 8 段訂明「在不妨礙為推進司法程式,包括為推進涉及逮捕或拘留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司法程式所需的入境或過境的情況下,會員國如果掌握可靠情報,從而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有任何個人為參加第 6 段所述行為…而試圖進入其領土或從其領土過境,應加以防止,但本段的規定絕不迫使任何國家拒絕其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入境或要求其離境」(下行線由我們所加)。我們注意到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採用了「本國公民」和「永久居民」兩個詞彙,以表述與某個國家有密切關係或聯繫的人士。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能達到這個目的,亦較能貼近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第 6(a)段禁止「本國國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的精神和表述,而且亦清楚易明,有利執法。
- 5. 至於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的「其他個人」(例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旅客),我們會按既有的國際合作機制,通知目的

地國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符合條件,嫌疑人所屬國家亦可 向香港提出移交挑犯的要求。

6.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確保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四條3旨在訂明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條件和賦予其居港權,並沒有就法例的適用對象作出規定。就政策而言,我們認為相對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與香港的關係較密切,若後者為「指明目的」前往外國(例如到外國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再回港進行恐怖主義行為),對香港構成的安全風險亦相對較高。基於以上政策考慮,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1K條限制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離開香港,以達致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目的。此外,正如上文第5段所述,既有的國際合作機制已能處理為「指明目的」而前往或離開香港的非永久性居民。因此,我們認為擬議修訂並沒有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4不符。

保安局局長



2017年11月1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 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 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 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 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³《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 永久性居民。

^{4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